

附表一

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名稱				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姓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下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止 計 天 場		注意事項: 1. 長期性租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，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。 2. 臺中市政府(含各機關)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於二星期前通知終(停)止使用(長期性)。 3. 本申請表須於活動前 2 星期提出申請。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	
收費金額	租 用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申請人姓名	
	冷氣維護費	新 臺 幣 元 整		
	水 電 費	新 臺 幣 元 整	聯絡電話	

	合 計	新 臺 幣 元 整	詳 細 地 址	
備 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至	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